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1	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	定期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輔導處遇及相關事宜召開社區監督網絡會議，將邀請專家學者於每次的監督會議參與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且法務部要求專家學者參與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		22,382	1.專家出席費 2.二代健保費用 3.雜費 (依94年5月2日法務部函文辦理)	已提計畫	20,782	一、核准金額:20,782元 二、核准項目： 1.專家出席費:20,000元(2,500元×2人×4場次) 2.二代健保費用:382元(20,000X1.91%=382) 3.雜費:4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2	110年社會勞動業務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辦理社會勞動專案及社會勞動人教化活動之費用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	20,000	辦理社會勞動專案之費用及社勞相關活動由本署適時結合社會勞動機關辦理，並披露新聞製作成果冊以為推廣社會勞動之美意	已提計畫	0	取消申請。
觀護人室	3	110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	分別辦理二場次績優機構表揚暨座談會、機構績(遜)聘、督核檢討會議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或核准在案之社會勞動機關	48,838	於110年下半年辦理社勞相關會議	已提計畫	22,438	一、核准金額:22,438元。 二、核准項目： 1.茶水:2,400元。(30元X80人) 2.會議費用:5,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3.表揚用獎狀(獎牌)等相關用品:12,000元。[於表揚活動時製作獎狀(獎牌、感謝牌)、表揚資料冊等 4.聘書製作:1,000元。(辦理社勞機構續增聘時使用) (5)講師費:2,038元。[督核會議及表揚續增聘活動中之講師費用(含二代健保)]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4	110年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99,000	受保護管束人、社勞人及緩起訴被告等，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之用。	已提計畫	90,000	一、核准金額:9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觀護工作個案:90,000元(3,000元*30人) 三、本案經費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5	110年緩起訴業務	1.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 2.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續、新聘暨表揚座談會等活動		46,038	1.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2.於110年2月擇期辦理。	已提計畫	17,038	一、核准金額17,038元。 二、核准項目： 1.雜支:1,000元。 2.會議用茶水:1,400元。(20元X70人) 3.會議便當:5,600元。(80元X70人) 4.製作成果冊文具、印刷費用:3,000元。 5.表揚用之感謝狀:4,000元。 6.講師費:2,038元。(含二代健保)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6	110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	榮觀於本署第二辦公室及鳳山司保據點值班交通費用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20,000	1.二辦值班 2.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班	已提計畫	120,000	一、核准金額:12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交通費用(第二辦公室):110,400元(200元×2班×23天×12月) 2.交通費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9,600元(200元×4班×12月)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7	110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一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與高雄地檢合作並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3,441,200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實報實銷)。		2,023,175	一、核准金額:2,023,175元 二、核准項目： 1.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2,023,175元 2.反毒宣導:200,000元 (1)三層保溫便當盒:60,000元。(300元X200) (4)提袋:30,000元。(100元X300) (5)餐具組:20,000元。(50元X400) (7)玻璃保鮮盒組:30,000元。(100元X300) (8)玻璃瓶:30,000元。(100元X300) (9)中性筆:30,000元。(10元X3000)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8	110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二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1、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與高雄地檢合作並受委託之醫療院所	3,619,200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實報實銷)。		2,940,600	一、核准金額：2,940,600元 二、核准項目： 1.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2,940,6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9	110年毒品受保護管束人預防再犯團體治療計畫	本團體採合性藥癮團體治療方式，以「動機增強治療法」加強個案改變承諾、協助反省用藥損益、強加自我強度與社會支持系統、發展再犯行為模式之認知及因應技巧訓練。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1,834	1.講師費、教材及文具、成果製作等項目之支出。		52,917	一、核准金額：52,917元 1.講師鐘點費：48,917元(治療者鐘點費2,000元×1人×12月×2小時；補充保費48,000元X1.91%=917元) 2.器材:3,000元(治療之相關教材及設備費) 3.雜支:1,000元(不得報支茶點)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07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0	110年度尿液檢驗費用計畫	針對本署偵查中的被告、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的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之尿液檢驗。		2,545,920	110年度尿液檢驗費用		2,036,736	一、核准金額：2,036,736元 1.尿液檢驗費：2,036,736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1	110年度緩起訴統辦說明會暨法治教育計畫	為有效簡化並紓解緩起訴新收案件之數量與流程，確保執行效率之提升，針對須完成1場次法治教育之緩起訴被告，統辦說明會法治教育，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8,286	共15場(每月辦理1次及3場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		17,286	一、核准金額：17,286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15,000元。(1,000元x1小時x15場) 2.二代健保:286元。(15,000元X1.91%) 3.雜支:2,000元。(不得用於茶水費)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7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12	110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	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附條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皆因法律常識不足，導致觸法而不自知，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25,292	共30場(含4場財智類、9場通識教育、9場酒駕類、2場家暴類及6場不定期法治教育宣導，依案件性質彈性運用)		93,719	一、核准金額：93,719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90,000元(2,000元x45小時；外聘講師2,000元/時、內聘講師1,000元/時) 2.二代健保:1,719元(90,000元X1.91%) 3.雜支:2,000元。(不得用於茶水費)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7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觀護人室	13	「佛光山宗教教誨」團體輔導活動計劃	結合佛光山小港講堂，由講堂當家妙賢法師主持，配合觀護人帶領，藉由「佛法」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期能降低再犯之可能，達到觀護之目的。	佛光山	30,418	講師鐘點費及雜費		0	建請另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觀護人室	14	110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	藉由團體動力及專業醫學團隊，協助酒癮者了解自我成癮心理，導正飲酒迷思，邁向健康生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3,955	團體帶領費、團體觀察紀錄及雜費		12,191	一、核准金額：12,191元 二、核准項目： 1.團體觀察紀錄費：10,191元(500元x2時x10次)+(補充保費191元) *需相關科系 2.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0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15	110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1.團體諮商：以團體諮商模式，由團體領導者規劃與設計有助於受保護管束人與其家屬自我成長及增進其家庭關係之團體內容。 2.三節公益關懷活動：預定分別於110年的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擇其三節辦理)，辦理公益關懷活動，使其感受柔性司法保護之精神，並有助增進其家庭關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39,488	1.團體諮商：預定於110年3月至10月每月辦理一次團體工作，每次團體時間100~120分鐘，由兩位諮商師帶領 2.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公益關懷：講師費、活動費、慰問金、果冊及行政雜支		97,241	一、核准金額：97,241元 二、核准項目： 1.團體諮商:34,611元 (1)講師費:32,611元。(2,000元x2小特x8次)+(補充保費611元) (2)行政雜支:2,000元 2.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62,630元 (1)活動費用:30,000元。(10,000元x3次) (2)春節慰問金:30,000元。(2,000元x15股) (3)成果冊:630元。(70元x9本) (4)行政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0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六、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觀護人室	16	110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於社區處遇中的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協助並引導渠等瞭解如何找到自己的價值定位，及如何找到適當方法安身立命，復歸社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7,458	110年1月至12月，共6場		0	建請另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觀護人室	17	110年度家庭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	輔導案主如何與配偶或家人和諧共居，教予理性溝通技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4,146	講師費、紀錄費及文具費等		32,073	一、核准金額：32,073元 二、核准項目： 1.團體帶領費：24,458元。(2,000元x2小時x6次)+(補充保費458元) 2.團體觀察紀錄費:6,115元。(500元x2時x6次)+(補充保費115元) 3.文具費：1,5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7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觀護人室	18	110年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	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88,600	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茶水費、獎框、場地費等及雜支等支出		67,000	一、核准金額：67,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24,000元(2000元x12小時) 2.中餐便當:16,000元(80元x100人x2天) 3.餐盒:16,000元(80元x100人x2天) 4.茶水費:5,400元。(30元x90人x2天) 5.雜支:2,000元。 6.獎框製作:3,6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0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總務科	19	110年度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針對本署偵查中的被告、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的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之毒物篩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3,190,000	110年度毒物檢驗費用		2,552,000	一、核准金額：2,552,000元 二、核准項目： 1.毒物檢驗費：2,55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研考科	20	刑事訴訟關係人急難救助金	為推展人文關懷、公私協力便民溫馨、視民如親之體貼務，創造溫煦融和之柔性司法保護環境，落實本署「檢察為民、司法有愛」之服務理念		22,400	交通旅費、膳雜費、住宿費		15,400	一、核准金額:15,400元 二、核准項目： 1.交通旅費:13,000元。 2.膳雜費:2,400元(80元x30人)。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9.06.15-06.16審查內容
執行科	21	110年度執行保安處分計畫	為有效執行保安處分，祈使保受安處分人執行期間能徹底達到醫療保護、完成戒酒的效果，並預防再犯之目的		1,560,000	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及執行禁戒處分費用		904,800	一、核准金額:904,800元 二、核准項目： 1.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34,800元。 2.執行禁戒處分費用:870,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總計			申請110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15,384,455			11,115,396	